

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中共陕西省委高教工委

文件

陕测发〔2016〕46号

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中共陕西省委高教工委 关于参加“大地测绘杯”陕西省第三届国家 版图知识竞赛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，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

切实落实《地图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664号令，2016年1月1日施行）中关于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的有关要求，全国国家版图意识宣传和地图市场监管协调指导小组组织开展了“美丽中国”第三届全国国家版图知识竞赛和少儿手绘地图大赛活动。

按照工作安排，陕西省国家版图意识宣传和地图市场监管协调指导小组制定了《“大地测绘杯”陕西省第三届全国国家版图知识竞赛和少儿手绘地图大赛工作方案》。为了做好我省大学生参加竞赛活动的组织工作，进一步普及国家版图知识，增强广大青年学生的国家版图意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竞赛内容

竞赛内容为与国家版图有关的地图、地理、历史、风景名胜以及法律法规等知识。

竞赛官方网站为（<http://bantu.tianditu.com/>），微信公众号为“国家版图知识竞赛”。

二、参赛时间和对象

（一）参赛时间：2016年5月至11月。

（二）参赛对象：我省普通高等院校的在校学生和教职工。

三、竞赛流程

（一）常规赛（5月1日—8月31日）：参赛者登陆竞赛官方网站（<http://bantu.tianditu.com/>）或微信公众号“国家版图知识竞赛”注册（注册类型选择“成年人”），并在线答题参赛。

(二) 挑战赛(9月5日至9月25日): 参赛者通过大赛微信公众号“国家版图知识竞赛”, 以闯关形式开展, 每周更新一关, 共3关。首期竞答前, 须按提示要求填写好个人相关信息, 便于后续成绩统计以及奖励发放。

(三) 省级选拔赛和全国赛(10月-11月): 各地测管部门结合参赛者前两阶段竞赛成绩并通过选拔, 10月10日前以地市名义推选出2人参加省级选拔赛。各地可另外选拔1人作为候补参赛者。

省竞赛组委会从各地市推荐的参赛者中通过考核和选拔, 推选1名参赛者和1名候补参赛者参加全国决赛。

四、奖励情况

除全国竞赛组委会设置的奖项外, 省竞赛组委会从常规赛(成年人组)答题满分的参赛者中抽取一等奖10名, 二等奖20名, 三等奖30名, 优胜奖40名分别给予奖金200元、100元、50元和价值20元的奖品奖励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各地测管部门要积极协助本地区的高等学校参加竞赛活动,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大学生参加省级选拔赛。各高校要高度重视, 加强组织领导, 积极发动学生广泛参与, 踊跃参赛。

各高校要加强与省竞赛组委会办公室(设在省测绘地理信息局)的联系, 及时沟通活动开展情况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陈秋成（省测绘地信局）电话：029-87604082（兼传真）

赵喜军（省委高教工委）电话：029-85582599

通讯地址：西安市友谊东路334号

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地理信息与地图处

邮政编码：710054



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



中共陕西省委高教工委

2016年6月14日

抄送：全国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和地图市场监管协调指导小组办公室。

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

2016年6月14日印发